

一) 其志可嘉

不得不向第一代海外的中國人發出深深的敬意，他們的努力、毅力是使我們驚訝的。如：一個只是到西班牙九年的人，起初只是作一個小工人，但幾年後卻可以開一間大酒樓。不少人併手砥足地工作、賺錢再創業。而且他們的學習能力亦使我們感到驚訝：已有一定的年齡，沒有太多的學識，甚至是由鄉村出外的人，竟然在很短時間內學習到當地的語言，而且對答流利。其實這是「普世語言學習定律」：一些弱勢社群為了要生存，要謀生便要致力學習另一種有助提昇個人地位的言語，而世上通曉雙語或多種語言的人，往往是那些經濟處於不利位置的人，無論如何，我們這些海外同胞的鬥志、學習精神是使我們敬服的。

從另一些經文（太 19:16-30，路 18:18-30）知道這個人是一個少年的財主、是一個官員，他少年得志，有社會地位，更是一公眾人物，他竟當眾跪在主前求問主，怎樣才可以配受永生（可 10:17），他尋找真理的心及態度真的使很多人望塵莫及，他不怕人投以奇異的目光，不怕人竊竊私語的批判，其志可嘉！這也反映出他內心的空虛。金錢、財富、地位，享受甚至已遵守了律法的規定，別人眼中一等一的好人，但也不能使他有把握可得著永生，正因這股動力催逼他如此行！也如那些要賺錢的人，要忍受離鄉別井之苦，學習語言之難的挑戰般。

今天不少人也有一些令人佩服的行動，如：老人家排數小時的隊只為取一公斤的米，用龐大的金額認購新股，希望在比例上可以抽多兩三手，有些人縱使工作沉重、休息時間少仍不斷的進修，修畢一個學位又再進修第二個科目——真的是學海無崖乎？當中有些只是為了「保飯碗」、為了不想被淘汰而已！正如老師的基準試，考會計師要考完一張 Paper 又一張！當中不少是基督徒，他們真的也是其志可嘉！

二) 中正要害

主給這少年的財主求問承受永生之答案真的是出乎他及我們意料之外。主不是要求他認罪悔改，乃是「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可 10:21），承受永生乃是遵行神的律法，生命要聖潔，但仍不足夠更要以神為主。若一些阻礙我們與神建立美好關係的東西便需除去。主並沒有對其他人有如此要求，因為這個人是一個財主，他擁有一些財富，這些已佔據了他的心，神並不能在他生命中成為神，故此一些民間信仰普遍較易接受，因只是求祝福，對我們的內在生命並沒有甚麼要求對付，更不會要求我們以它為首，只是有事相求才需找它。因為神是首、是主，神不能在我們心中只是一個很次等的地位或呼之則來、揮之則去，因此主針對著他生命的「要害」作出醫治與拯救。

今天我們生命中每人均有不同的「死穴」，神向我們發出不同的呼召與回應，或許一個自以為知識高的人，神要求我們放下所擁有的知識以謙卑的心去接受他的訓誨，一個自以為強的人神要求我們放下自我，看到自己的缺乏，去接受祂的援手，一個自以為義的人神要求我們看到自己的錯謬，去接受祂的拯救。不同的呼召，不同的針對性，但卻同一的目標，要我們得拯救、得成長！

三) 顛倒眾生

「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可 10:22），那財主縱使有渴慕的心，但因為要他放棄的對他來說是太重要了！故此他只有無奈地離開。他顛倒過來，他看不到哪些是真正的重要，他將次要的金錢看成生命般，卻將永生看成可以放棄的事，我相信他也曾聽主說過：「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但這些教訓仍不能叫他作出放棄財富的動力。

不少人正正是這些財主的再現，我見到他們不是赤貧，反之已有一定的財富，但他們仍不滿足，仍要擴展，甚至基督徒也是如此，有些為了要開舖而不願敬拜，他們將豐厚的財富與豐盛的生命、親情的次序、輕重均顛倒過來，而且不止一人，是眾生均如此！我慨嘆真的是顛倒眾生！眾生顛倒！

今天不少基督徒很多時也犯上同樣的錯謬，我們同樣是顛倒眾生，我們在屬靈生命的追求、事奉、奉獻均是馬馬虎虎，甚至是不參與，我們將專注力放在金錢、愛情、事業上。享樂、疲累這些也會成為我們不熱切追求，甚至放棄信仰的因素，這是今天基督教的哀歌！

四) 鐵價不二

聖經記載：「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可 10:21 上），這表達是很少見的，事實他年少有為、有財富、有地位、有好品行、有好的渴求心，真是難得的人才。若能到今天的教會，牧者必然歡迎其加入教會，但主卻好像為他設下關卡，這是神的「絕對」，當他離開時，主沒有降低其條件、減低要求，叫他再回來！祂的條件是鐵價不二。

那少年人雖然宣稱他已遵守了一切律法（可 10:20），但真正律法的精神是甚麼：「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誠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儗，就是要愛人如己。」（太 22:37-39），他不願「盡」力去愛神，他不願用其財富扶助窮人，其實已犯上了律法的精義了！

今天我們的信仰不是「廉價的信仰」，神給予我們的更不是「廉價恩典」。我們的神愛我們，因我們的罪主到世上來為我們的罪死，祂從死裡復活，拯救我們脫罪，故此我們是「重價買來」（林前 6:20），故祂才能有此絕對要求。故此絕不要以為只是捐幾個小錢，只要出席主日，甚至人在心不在，也可以滿足神，祂不是那些廟宇裡的神祇，只需用一些祭品供奉，每年還一次神便可以。神付上其生命使我們得永生，祂傾盡其愛為我們預備最好，陶造我們，故此祂對我們有絕對的要求，祂要我們「盡」——盡心、盡性、盡意去愛祂，服侍祂，只是我們怎樣去回應。

五) 悲從中來

「那少年人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可 10:22），財富並不能給他真正的滿足，他憂愁離開，但仍不願放下其財富。原來喜與悲是從我們的中心思想、抉擇而來。悲從中來，我們的抉擇使我們生命素質直接受影響！

六) 失而復得

神不是要我們所有人均需傾財濟貧，不是要我們置家人不理，不是要我們不努力工作，賺錢或享受。問題是我們可有以神為首，若有其餘的便照樣行也可以了！正如亞伯拉罕願意獻以撒，及後神卻不用他獻上。「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母、兒女、田地，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姊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可 10:29-30）

我們的信仰是顛倒眾生：與眾生的思維價值觀不同，剛剛倒轉過來，先死而後生——基督的死帶給我們永生，治死老我而得著新生命。十架道路並不易走，是先窄而後闊，先苦而後甜，但是卻會越走越暢順。同樣更是先失而後得，我們為主捨棄，但卻不會是真正的損失，神會在不同方面給回我們更多，甚至超過我們所想所求。當然這並不是一個百份之百的定律，不要以為我忠心、盡心便必然得到物質的豐富，此經文當有一句我們不能忽略的是：「並且要受逼迫」。昔日不少先知離世時也是孑然一身，甚至是死於非命，他們並沒有得到甚麼「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來 11:39），正如你奉獻了，金錢是少了，未必一定會額外賺回，用了時間敬拜，不是成績就會好！很現實奉獻、事奉後享受少了！但我們仍能否用信心去面對及實踐。

但願我們不會像那少年的財主、一些海外的華人，顛倒眾生；而是將我們的焦點、力量投放在真正、永恆的價值事上。

反思、討論：

1. 我現今的人生目標是甚麼？
2. 甚麼事佔用我最多的時間，使我力竭筋疲？
3. 甚麼事阻礙著我親近神、事奉神？
4. 甚麼事常使我憂愁？
5. 我已盡力愛主、愛教會嗎？
6. 我已為主捨棄了甚麼？
7. 我從神那裡得到甚麼呢？